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符冠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符冠华	是	25,000,000	2016年10月12日	2018年3月1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	19.85%
合计	-	25,000,000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符冠华先生共持有公司125,949,82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7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5,970,000股，占符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9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